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381,963,164股，包括5,041,934,164股A股及3,340,029,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其中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9,191,000股H股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A股(其中4,602,432,800股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餘下的股份中，212,238,141股由平煤集團持有，93,927,200股由遼寧電力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56%。如通函所載，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平煤集團、遼寧電力於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15及第14A.36條，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371,050,288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6.009047%。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一國先生主持，董事馬冰岩先生、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以及趙峰女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674,181,338 (100%)	0 (0%)	508,950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370,541,338 (100%)	0 (0%)	508,95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370,541,338 (100%)	0 (0%)	508,95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	6,345,585,344 (100%)	0 (0%)	25,464,944

附註：在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第一項及第四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